

#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蕭慧雯  
電 話：(04)37061166

受文者：臺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人）字第1000595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0年10月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179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。
- 三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另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櫫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 - （一）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 - （二）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  - （三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



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
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

。

四、前項所稱「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」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

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科)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辦公室各單位

100/10/17  
17:37:20

裝



線